# 103年度國民小學自行車技能競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2月27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30006254號函辦理

二、宗 旨:為提昇國家未來競爭力，培植國民具有健康體魄，倡導兒童健康與體育領域教育，推動自行車安全、禮節、教育與活動。

三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103年11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　　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校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資格

1. 學生組：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五、六年級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男、女生各2名計4名，由本會審查資格後(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蓋註冊章之在學證明為準)報名。

2. 教師組：凡全國國民小學教師或職員，以個人為單位報名，名額以50人為限(以繳交報名表之先後順序為依據)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03年10月31日止。

(三)報名手續：

學生組：各校承辦人填具報名表並經單位核章後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教師組：學校承辦人填具報名表並經單位核章後，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本會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　行政組徐佩瑜收(郵戳為憑)。

八、競賽內容：

 學生組：

1. 筆試(10%)：含機械常識、騎乘原理、安全操控與騎乘等。
2. 術科(以下各項分別佔30%)：
3. 騎乘操控技能(下分5個細項)。
4. 騎乘安全技能(下分七個細項，由主辦單位擇五項進行比賽)。
5. 安全檢查與維修技術。
6. 成績採計方式：

團體賽：採計該隊四位選手個人總成績之總和。

個人賽：選手個人成績之總和。

競賽項目與配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配分比 | 競賽用具 |
| 學科(筆試) | 10％ | 文具自備 |
| 術　科 | 騎乘操控技能 | 30％ | 1.26吋x1.25吋光頭胎平把自行車2.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自行車及器具 |
| 騎乘安全技能 | 30％ |
| 安全檢查與維修技術 | 30％ |

 教師組：

1. 筆試：自行車構造及駕駛基本原理、自行車與身心健康、自行車與環保、能源。
2. 自行車維護基本技能：自行車駕駛前之檢查與調整，駕駛後之清潔及維護。
3. 操控基本技能：
4. 左右轉彎技能。2.不平路面駕駛技能。3.平衡轉換技能。4.曲折路線駕駛技能。5.直行狹路技能。

 競賽項目與配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配分比 | 競賽用具 |
| 學科(筆試) | 10% | 文具自備 |
| 術科 | 基本操控技能 | 60% | 1.自行車規格：26吋x1.25吋光頭胎﹑平把。2.自行車及器具一律由大會提供。 |
| 檢查與維護技能 | 30% |

九、獎勵：

1. 學生團體獎：據分數級距頒發金質、銀質、銅質獎盃、獎牌及獎狀。
2. 學生個人獎：學生組錄取前十二名，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3. 教師組：
	1. 總成績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給獎盃及獎狀。
	2. 總成績達滿分之70%以上者，由本會頒給優勝獎狀。

十、申訴：

1. 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申訴應於競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老師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向大會提出；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比賽經費。
3.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由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之。
4. 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由本會運動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參賽隊伍及個人競賽當天需提供在學證明或在職證明以備查驗。
2. 參賽隊伍依里程數酌以補助參賽補助費用。
3. 參加活動人員由本會投保團體意外保險。
4. 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差假。
5. 凡報名參賽者，當天報到後即贈送紀念T恤乙件。

十二、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